

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八五號

■ 曾品傑

【主旨】第三人依債務人之指示，移轉其財產予債務人以外之他人，其目的雖在使該債務人無法取得財產，致債權人無從據以執行實現債權，但第三人將自己之財產予以處分，原可自由為之，究難謂係故意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債權人。倘債務人未與第三人合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處分第三人之財產，債權人亦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

【概念索引】債總／侵權行為

【關鍵詞】侵害債權、侵權行為、第三人

【相關法條】民法第 184 條

【說明】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 爭點說明

第三人依債務人指示，移轉其財產予債務人以外之他人，使該債務人無法取得財產，致債權人無從據以執行實現債權，此際債權人得否依侵權行為規定向第三人請求賠償其損害？

(二) 選錄的原因

本判決基於第三人原可自由處分自己財產之理由，認為該行為並不構成故意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債權人之債權。若債務人未與第三人合謀侵害債權，亦不得請求債務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61 號判決表示，債務人移轉其財產予其債權人以外之第三人難謂構成侵權行為，詳如下列判決節錄：

「按債務人移轉其財產予其債權人以外之第三人，其目的縱在使該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實現，而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但將自己之財產予以處分，原可自由為之，究難謂係故意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債權人。而第三人尚未與債務人合謀侵害債權人之債權，債權人亦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第三人賠償損害。」

三、本案的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第三人依債務人之指示，將其所有之系爭房地出賣移轉予他人，目的在使債務人無法取得該財產，致債權人無從就系爭房地執行受償據以實現債權，債權人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對此，最高法院點出，第三人將系爭房地出賣並移轉登記予他人應僅屬處分自己財產之行為，難謂其與債務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共同侵害債權人之債權。斯項見解，涉及侵害債權的重要問題，誠值深入研究。

【選錄】

按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於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為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第三人依債務人之指示，移轉其財產予債務人以外之他人，其目的雖在使該債務人無法取得財產，致債權人無從據以執行實現債權，但第三人將自己之財產予以處分，原可自由為之，究難謂係故意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債權人。倘債務人未與第三人合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處分第三人之財產，債權人亦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查秦○君於 99 年 9 月 21 日以系爭房地為王○珮設定系爭抵押權，104 年 8 月 21 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秦○民，王○珮係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塗銷系爭抵押權，秦○民於同年 2 月 13 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張○筑，而系爭前案於 108 年 5 月 1 日 314 號判決撤銷秦○君與秦○民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命秦○民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塗銷，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 182 號判決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不存在，命王○珮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秦○民將系爭房地出賣並移轉登記予張○筑之際，系爭前案未經法院判決，秦○民不負有塗銷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以回復秦○君名下之義務，則王○珮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及秦○民將系爭房地出賣並移轉登記予張○筑，是否僅屬處分自己財產之行為？能否謂上訴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共同侵害被上訴人之系爭債權？即滋疑問。原審未詳查審認，遽以上訴人明知系爭前案其日後可能受敗訴判決，秦○君指示王○珮配合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秦○民將系爭房地出賣並移轉登記予張○筑，使被上訴人嗣後獲得勝訴判決不能以系爭房地受償，即謂上訴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延伸閱讀】

- 姚志明，債權侵害之損害賠償，月旦法學教室，234 期，2022 年 4 月，13-16 頁。